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文件

宝金财社〔2022〕5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 和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区军退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2〕195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4,000.00 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

惠待遇等支出。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改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资金用途规范使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内容详见附件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2022年8月9日



社50下达专款指标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用途	指标文号	上级文号	功能科目	备注
1	军退局	74,000.00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宝金财社〔2022〕50号	宝市财办社〔2022〕195号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合计	74,000.00					